

# 臺北市府

## 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府社障字第1072131682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府社障字第1093168673號函修正

### 壹、緣起

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以下簡稱CRPD）於2006年12月13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，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。我國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即納入CRPD之精神及內容，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，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。

我國為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國際接軌，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2014年8月20日總統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），並自2014年12月3日起施行。

CRPD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（第4條）；每4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（第7條）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CRPD規定（第10條）。

我國業於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依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20、21點次，建議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確實承擔 CRPD 相關義務，確保全國各地均能符合 CRPD 規定，無任何限制或例外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### 貳、執行機關

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。

## 參、依據

依 CRPD 施行法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之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及我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20、21點次辦理。

## 肆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法規檢視

- (一) 配合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推動計畫」之期程規劃，本府各一級機關將於 CRPD 施行法施行日起5年（2019年）內，完成非優先檢視清單之檢視，並完成不符 CRPD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2019年後，倘有不符 CRPD 規定者，應隨時檢討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。
- (二) 本府各一級機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新增、修正時，應自主檢視是否符合 CRPD，並填寫「臺北市政府○○局/處落實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』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（附件1）」，以落實 CRPD 之規定。
- (三) 前揭檢視結果情形及檢視結果為不符合、似不符合或有權益漏未保障之法規或行政措施，需每半年提報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稱身權小組）備查及審議，各機關應視審議結果據以修正其法規或行政措施（附件2），本市身權小組得視情形加開會議審議。。
- (四) 經身權小組審議結果為不符合 CRPD 規定之法規或行政措施，其主管機關應每半年於該小組提報修正進度。

### 二、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

#### (一)教育訓練

1. 數位課程：本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關於 CRPD 之意識，透過製作數位線上課程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，

供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線上學習閱覽。

2. 實體訓練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固定每年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調訓本府各機關同仁參與訓練，以充實本府公務人員對 CRPD 之認識，並於各主管業務中落實 CRPD 精神。

## (二) 宣導

1. 本市訂有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、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」，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方案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、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倡議、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，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環境，以體現 CRPD 之意旨。
2. 本府於每年國際身障日結合身心障礙團體於公共場合辦理活動，以顯現身心障礙者才華、專業與能力，透過園遊會、體驗活動等方式，藉由社會大眾的參與，實際與身心障礙者及團體的互動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俾推廣 CRPD 不歧視、尊重差異、社會參與及融合等意旨及原則。
3. 本府各一級機關自行辦理宣導活動，如：拍攝宣導短片、印製海報、跑馬燈…等，應併前開教育訓練情形，填復衛生福利部每半年來函調查之執行成果表。

## 三、申訴機制

- (一) 若本市市民遇有機關、民間單位或個人違反 CRPD 所規範之事項，得循1999臺北市民單一陳情機制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。
- (二) 相關規範準用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。

## 伍、經費

本計畫經費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年度預算勻支辦理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